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舉行的 二零一七年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三)於北京舉行二零一七年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並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下文所載的決議案。

茲提述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股東特別大會公告及通函(「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之有關建議修改公司章程之通函之補充公告。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西城區宣武門內大街4號華濱國際大酒店五樓會議室舉行。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8,407,961,520股股份。並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407,961,520股。本公司並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只能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反對票，對任何股東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表決亦未施加任何限制。概無任何一方已表明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反對票。並無任何一方表明會放棄投票。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代表7,035,164,150股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3.672649%。

股東特別大會已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合法而有效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由黃少雄先生主持。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下列決議案已按投票表決方式審議通過，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及佔投票 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考慮及批准修改公司章程。	6,638,790,884 94.365828%	396,373,266 5.634172%

由於上述決議案獲三分之二以上的票數通過，因此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成為特別決議案。

除上述決議案外，本公司並未收到任何持有本公司3%或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提出的任何議案。

為遵守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點票的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黃少雄
董事長

中國北京，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少雄先生、吳建春先生及李立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陶雲鵬先生、李一男先生及梅唯一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白先生、陶志剛先生及吳毅強先生。